

### 3.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太原市尖草坪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尖草坪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尖草坪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玖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251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91.68万元<sup>①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山西玖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4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1、采购人(采购代理机构)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,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